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发改函[2017]27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改局，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发改投资函〔2017〕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此《通知》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抓紧做好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唐发改投资〔2017〕44号）有关要求，抓紧开展申报工作。现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申报项目质量。本次申报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符合国家、省、市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的有关要求，特别是认真对照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等重要政策文件，确保申

报的保障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涵盖范围准确，建设条件落实，2017 年年内能够保证开工。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把关，认真核实项目有关情况，并及时向本级政府进行汇报，积极筛选上报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完善申报材料。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5 号）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合理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各项目单位要将拟申报项目及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至同级发改部门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上报。除申报资金请示文件、资金申请报告、需提供的附件和 IMO 文件外，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具所申报项目 2017 年能够开工建设的承诺。同时，本次申报项目的县（市、区）发改局和市直部门要提供本地区、本部门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在历次稽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三、按时上报。本次上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县（市、区）项目需由发改部门与住房保障（含主管棚改工作）等部门联合行文报送。申请文件请于 3 月 10 日前，对口上报市发改委和市住建局，同时报送电子版计划表（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导出）及申报资金有关材料。

联系电话：2823714 2802354

办公地点：市政府主楼 716、715 房间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3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投资函[2017]1号

关于上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

根据工作安排，请你们及时与当地住房保障等部门沟通联系，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抓紧做好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准备工作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7]69号）要求，遵循成熟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的原则，抓紧上报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做好项目组织和筛选工作，加快完善相关手续，落实建设条件，为后续上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做好准备。同时，要结合本次上报项目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汇报，努力组织上报更多的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本次上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由发展改革部门与同级住房保障（含主管棚改工作）等部门联合行文报送，并同步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请文件请于2017年3月15日

前，对口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时报送电子版计划表（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导出）及附件材料。请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通知所在地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且一并代为上报。

联系人：张 临、王建武；电话：0311-88600025、88600023；
E-mail: tzc@hbdrc.gov.cn.



